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1,624,898.51	1,322,116,853.8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2,098,389.83	1,075,942,599.04	0.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062,633.76	24.92%	512,300,056.21	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75,040.48	5.09%	80,155,790.79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24,618.60	4.19%	78,791,704.64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016,330.34	-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27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27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0.02%	7.40%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5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9,09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62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79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089.40	
合计	1,364,086.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7%	152,057,002		质押	44,06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6,015,80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1,727,857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5,999,702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89%	5,600,000	4,200,000		
陈水清	境内自然人	1.49%	4,400,000			
刘厚光	境内自然人	1.15%	3,400,000	2,5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307,64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3,300,000	2,475,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97%	2,872,0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2,057,002	人民币普通股	152,057,00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15,806	人民币普通股	26,015,80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727,857	人民币普通股	11,727,857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702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02
陈水清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7,64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64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872,065	人民币普通股	2,872,06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068	人民币普通股	1,599,068
何锡华	1,545,696	人民币普通股	1,545,696
刘正清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令安先生持有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6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可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59,104,378.24 元,增长69.35%,主要系销售铺底所致。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25,279,125.93 元,下降77.7%,主要系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新版GMP项目建成投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578,276.46 元,下降90.00%,主要系广告代言费的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40,000,00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系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4000万元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8,734,496.11 元,下降40.42%,主要系业务人员上年年终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11,227,648.54 元,下降68.07%,主要原因系年初企业所得税本期上缴入库和本期缴纳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7,641,620.67 元,增长40.53%,主要原因系营销人员期末尚未领取的营销费用报销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0,000,000.00元,下降100%,主要系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偿还4000万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23,306.67元,下降100%,主要系公司内部销售产品本期末存货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较期初增加148,000,000.00 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二)1-9月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3,822,717.31元,增长41.05%,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91,546,225.35元,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007,127.60元,增长37.97%,主要原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11,118,107.60 元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618,755.42元,增长94.18%,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610,281.22元,增长88.22%,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2,328.77 元,下降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44,542.22元,增长559.40%,主要原因系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28,460,140.77元,下降114.8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9,052,504.09元,下降7907.71%,主要原因系本期现金分红74,000,000.00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旧车间进行GMP改造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4928万元对公司旧车间进行GMP改造。目前公司旧车间GMP改造正在施工中。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旧车间进行GMP改造的公告》(2014-033)刊载于2014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6253.72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目前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在办理其他相关证件。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4-034)刊载于2014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1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14-037)刊载于2014年10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光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令安、王香美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刘令安先生在其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令安、王香美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令安、王香美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本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本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637.42	至	14,408.2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83.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收益持续增长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5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欢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2,919,683.60	1,037,796,465.84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4,716,115.79	767,094,589.81	0.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643,478.78	20.24%	631,812,308.92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61,134.76	36.01%	37,640,587.64	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50,574.55	40.74%	36,934,071.74	3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9,942.18	-10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25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25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0.56%	4.89%	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16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252.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88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91.89	
合计	706,515.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7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25.12%	37,695,000	28,271,250	质押	24,367,7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11,581,929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9,45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3.84%	5,768,601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4,214,800			
赖欣	境内自然人	2.31%	3,463,50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2,849,917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819,603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2,152,415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75%	1,125,000	843,7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81,929	人民币普通股	11,581,929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0
刘建伟	9,423,750	人民币普通股	9,423,75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5,768,601	人民币普通股	5,768,601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4,800
赖欣	3,4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3,50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849,917	人民币普通股	2,849,917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9,603	人民币普通股	2,819,603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152,415	人民币普通股	2,152,415
汪林冰	1,054,356	人民币普通股	1,054,3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副董事长陈宇先生为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2)、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141.45万元,增长63.8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增加,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103.34万元,增长291.16%,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设备款预付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981.44万元,下降90.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售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万元,增长84.16%,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增加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77.61万元,增长299.51%,主要原因是光明工业园新增办公家俱及给水工程费用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8.03万元,增长160.46%,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500万1年期贷款所致。

(7)、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04.43万元,增长263.3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额增加,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45.45万元,下降118.12%,主要原因是加快了出口退税申报进度所致。

(9)、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雏鹰计划10万元所致。

(10)、股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002.50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2013年利润分配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3.02万元,同比增长69.95%,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进度加快,免抵额增加导致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00.26万元,同比下降8,139.06%,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上升,造成汇兑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0.9万元,同比增长208.82%,主要原因是投资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收益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74万元,同比下降54.78%,主要原因是工艺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提高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9.36万元,同比增长166.02%,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了2,355.26万元,同比下降103.3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3,359.76万元,同比增长86.57%,主要系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及出售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97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16,016股新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4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建伟	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刘建伟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买取参股、控股、新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所充实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军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有限受让权。(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08年07月16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陈宇	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年04月2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刘建伟、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和投资")共同承诺	(1)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除向公司的关联方刘建伟、创东方及非关联方募集资金外,创和投资不会向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等其他关联方募集资金;(2)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创和投资在任何时点前股东数量均不会超过10名;(3)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创和投资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20.99	至	5,276.2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7.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及管控成本,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2014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该制度中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伟净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181,032,522.43	7,048,523,667.45	7,048,523,667.45	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4,540,403.16	2,478,361,009.15	2,478,361,009.15	10.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4,845,699.62	65.32%	2,182,665,839.16	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409,088.66	58.92%	256,179,394.01	3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901,284.61	43.87%	241,256,504.40	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107,947.47	-15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8	58.98%	0.3014	3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8	58.98%	0.3014	3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0.55%	9.86%	-3.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9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16,151.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19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5,070.67	
合计	14,922,889.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9%	359,437,833	316,756,842	质押	205,636,841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74,588,144	74,588,144	质押	74,588,095
乌海市显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71,073,761	71,073,761	质押	70,121,000
广州